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6年8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新一届（第九届）董事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由于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李向民、张敬来、沈桂贤、张逸诚、张译军、金勇联合推举陈伟担任董事长；推荐杨印宝担任总经理；推荐黄志雄担任董事会秘书，并由董事会选举、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因高管任期也于8月4日到期，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个人履历、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总经理杨印宝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黄志雄、张译军、余少言为副总经理；聘任罗潘为财务总监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上述人员符合董事长和高管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，且熟悉上市公司的运作，本人相信他们可以胜任相关职务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陈伟出任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朱慈蕴、张晨颖、祁怀锦、蒋春晨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